

# 河南原产地证书业务办理指南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商务门户运营中心

## 一、事项名称

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业务

## 二、设定依据

- 1、《〈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发与核查操作程序》；
- 2、《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签证操作程序》；
- 3、《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签证操作程序》；
- 4、《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签证操作程序》；
- 5、《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及签证操作程序》；
- 6、《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签证操作程序》；
- 7、《中国-秘鲁自贸区原产地规则及与原产地相关的操作程序》；
- 8、《中国-哥斯达黎加原产地规则及相关操作程序》；
- 9、《海峡两岸适用于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临时原产地规则的操作程序》；
- 10、《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及签证操作程序》；
- 11、《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及签证操作程序》

## 三、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取得原产地备案，申办产品出口至与我国已签署优惠贸易安排和自由贸易协定等区域贸易合作的国家和地区，且申办产品在区域贸易合作给惠国“给惠产品”范围内并符合相应的原产地规则。

#### 四、办理材料

- 1、《原产地证明书申请书》；
- 2、缮制完成并由申请企业正确签字盖章的原产地证书；
- 3、出口货物商业发票；
- 4、含进口成分的还需提交《产品成本明细单》；
- 5、如为后发证书还需提交提单；
- 6、检验检疫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五、办理地点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分支机构。

#### 六、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2 时、下午 14：30-18 时

#### 七、联系电话

详见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分支机构网站。

#### 八、办理流程

- 1、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采取电子签证方式。企业通过申报软件提交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

2、检验检疫机构审核电子数据，并视出口产品决定是否进行原产地调查；

3、企业缮制并提交经检验检疫机构审核正确的原产地证书及本文“四、办理材料”中所列的书面资料；

4、检验检疫机构审核企业提交的证书及随附资料后签字盖章，发放证书。

#### **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暂不收费。